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20〕1号

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农业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经2020年1月14日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农业大学

2020年2月22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印

河北农业大学

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河北教育厅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7号）的通知》（冀教资后〔2019〕3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我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教育厅要求，顺利完成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现事企分开、防范化解风险和服务学校发展的目标。

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坚持依法依规稳步推进，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和规范使用。结合实际统筹规划、整体谋划，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和“一企一案”实施方案，先易后难，稳步推进。

二、组织机构

（一）2019年9月成立了河北农业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校资字〔2019〕3号）。

组 长：饶桂生 申书兴

副组长：李 彤 赵邦宏

成 员：夏志学 樊云飞 杨彦华 李博文 王广友

刘玉柱 徐琳娜 宋金杰 任春禄

(二)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确定所属企业改革方案，制定有关政策，确保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有序进行。

(三) 成立企业体制改革办公室

根据《河北农业大学关于成立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改革工作小组的通知》(校资字〔2019〕3号)精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刘玉柱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沈月领 罗瑞章

办公室副主任：裴敬祖 郭长虹

工作人员：王红生 马哲鹏 邵栓成 徐顺通 高 崴

周丽娟及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计室、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科教兴农中心、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学实验场、教学实验林场、定州留守处及有企业的单位分别确定1名工作人员，学校法律顾问单位确定1名工作人员。

(四) 企业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职责：

1. 摸清学校所属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企业数量、名称、资产和经营情况、人员情况、产权关系、债权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等。

2. 根据企业情况和工作需要，拟定保留管理、清理关闭、脱

钩剥离、集中监管企业的改革方案。

3. 组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所属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

4. 组建或改制资产经营公司。

5. 注销需清理关闭的企业。

6. 理顺保留企业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7.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全面摸清企业基本情况

（一）通过各单位填报、深入实地调查、网上平台等多种形式，对学校所有企业进行登记，了解和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对企业进行分析研究。按照不同类别的企业特点，对每个企业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保留企业、清理关闭企业、股权划转企业、脱钩剥离企业的建议。

四、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一）由于学校所属企业注册时间跨度大，分布地点多，主管企业的中层单位多，多数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而未注销，企业产权关系多样，资产状况复杂，债权债务不明晰以及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原始资料和账目混乱或缺失，个别企业存在涉诉等问题，致使此项工作开展困难重重。为保证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依法依规进行，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

机构介入改革工作。

（二）第三方中介机构主要指具备资质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可为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提供全程法律、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等服务。

（三）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内容：

1. 律师事务所：对所属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政策解读、法律咨询保障、对体改过程中的涉法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制定企业改革方案和“一企一案”实施方案；协助改制资产经营公司；协助所属企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2. 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所属企业进行清产核资，编制清产核资报告；进行财务审计，编制财务审计报告，对改制企业和股权划转企业出具审计报告；协助所属企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3. 资产评估公司（与财务审计不是同一机构）：负责对改制企业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负责资产核销，处理在改制中清理出的坏账损失、投资损失等资产问题；对资产剥离、股权划转，提出处理方案。

五、制定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

（一）根据学校所属企业情况和法律意见书等，制定“河北农业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一企一案”改革方案，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后执行。

（二）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式

依据学校企业现状，按照冀政办字〔2019〕4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企业分保留管理、清理关闭、脱钩剥离、集中监管四种方式分类实施。

1. 保留管理

(1) 冀政办字〔2019〕47号文要求“对与高等学校教学科研相关的实验测试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实训基地、林场、农场、后勤服务等企业，界定为保留企业”。“保留企业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后，纳入高等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

(2) 与学校教学科研相关的企业，学校可以保留管理。

2. 清理关闭。与教学科研无关的“空壳企业”、“僵尸企业”、吊销而未注销的企业，采取注销、撤销、破产等方式清理关闭。

3. 脱钩剥离。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整体划转到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4. 集中监管。学校成立资产经营公司，或将现有企业之一按资产经营公司的管理模式调整后明确为资产经营公司，保留企业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后，纳入该公司统一管理。资产经营公司要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学校资产经营公

司及保留企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体系。

（三）清理学校冠名企业。按规定清理冠名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无论是保留管理还是脱钩剥离都不得使用“河北农业大学”冠名。

（四）改革成本预算。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企业人员安置、企业债权债务清理等均会产生费用，在企业无法承担的情况下，学校列入预算，申请资金支持。

（五）妥善安置涉改人员。对清理关闭和脱钩剥离企业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尊重个人选择，妥善安置；其他人员依法处理好劳务关系，做好医保、社保的接续工作。

（六）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1. 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完成后，不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进行对外投资，以投入到资产经营公司的资产承担有限责任。

2. 河北农业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过渡为河北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履行资产经营公司出资人的职责，行使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股东权利。

3. 学校向资产经营公司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按规定行使职责。

4. 资产经营公司向所投资企业派驻股东代表和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 健全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和资产经营公司对所投资企业的两级管理制度。

六、成立学校资产经营公司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第二条：高校应先成立资产经营公司，将所属企业均转入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对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式，分类实施改革。不需要或不具备条件成立资产经营公司的高校，可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实施改革。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7号）第二条第三款有保留企业的高等学校应成立资产经营公司或将现有企业之一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模式调整后明确为资产经营公司。

3. 《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号）第一条第一款按照《指导意见》中“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独资企业，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由其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精神的要求，各高校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建高校资产公司。

（二）公司定位

公司是学校对外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中心，代表学校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本，具有投资、经营、管理、监督四大职能。

该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的身份，是重新注册还是由原有公司改制等问题尚待学校研究确定。改革完成后，原则上学校不再创办新企业。

资产经营公司以管资本为主，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度分离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结合。资产经营公司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服务。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资产经营公司按照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建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四）监管保障

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资产经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资产经营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学校委派，董事长由学校研究确定。

纳入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经营性资产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财务监督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严控财务风险。

建立涵盖审计、纪检监察、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涉及财务、采购、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机制和内控机制；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财务、法律审核。

七、体制改革路线图

成立河北农业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企业体制改革办公室→申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事务、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预算→招投标选取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初步方案→成立河北农业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将保留企业划转其管理→依据批复后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按程序清理关闭注销企业→参股企业划转股权→安置企业人员→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成改革任务

八、体制改革主要节点工作任务

（一）2019年9月12日成立河北农业大学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设立办公室。

（二）2019年12月25日拟定“河北农业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经学校研究通过，上报省教育厅。

（三）2019年12月30日前启动聘请第三方法律事务成本核算。

（四）2020年1月10日前，启动聘请律师事务所工作，对所属企业进行尽职调查，逐步出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2020年3月10日前，完成“河北农大所属企业体制改

革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和“一企一案”）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六）2020年2月份开始启动“河北农业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的注册，并对所属企业本着先易后难，分批推进的原则，将保留企业向资产经营公司划转工作，启动企业注销以及其他企业改革工作。

（七）2021年6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报告改革完成情况。

（八）每月报告工作进度。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领导小组组长，保障学校企业改革工作落实。

（二）规范程序。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范企业改革工作。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有序推进改革工作的开展。

（三）明确人员。为企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企业改革日常工作；企业改革办公室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企业改革工作提供保障；学校法律顾问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给予法律支持；有企业的学院确定一名工作人员或联系人负责本单位企业改革工作。

（四）经费保障。科学预算，保障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资金到位。

（五）制定风险防范预案。针对企业改革中可能出现对政策

理解、执行偏差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对人员安置不到位引起的风险，改革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涉法涉诉的风险，历史遗留问题潜在的各种风险等提前研判，做好风险防范工作。